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2017-050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成都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王再秋先生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，委托监事会主席文利民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利民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7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三季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，合并范围也未发生改变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2017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坚持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。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